

財團法人新北市○○教育基金會(全稱)
第○屆監察人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A. 職 稱	B. 姓 名	C. 性 別	D. 經 歷	E. 現 職	F. 戶 籍 地 址	G. 電 話	H. 監 察 人 相 互 間 親 屬 關 係	I. 監 察 人 與 董 事 間 親 屬 關 係	J. 公 教 人 員 兼 (任) 職	備 註
1	監察人										
2	監察人										
3	監察人										

壹、填寫說明：

- 一、「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 二、「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 三、「H.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四、「I.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五、「J.公教人員兼(任)職」欄：董事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